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a Se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0)

#### 盈利警告 補充公告

本公告乃由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盈利警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備該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之進一步評估，經考慮本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若干項目之必要減值(包括但不限於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存貨結餘、物業、廠房及設備結餘以及使用權資產結餘之減值總額約人民幣78百萬元)後，預期董事會會將該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淨額進一步下調至不少於人民幣95百萬元。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根據董事會目前可獲得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之最新版本而編製，而並非基於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落實或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本公司現正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中期業績公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中期業績公告以獲取更詳盡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啊阳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高昇先生、王松茂先生、黃子斌先生、吳仕燦先生及張啊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湧濤先生、曹肇楹先生、王玉昭先生及黃煒強先生。